

关于上证 10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和《上证 10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上证 10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（IOPV）计算方案的变更如下：

一、本基金 IOPV 计算方案的变更

2023 年 3 月 15 日起，本基金的 IOPV 计算方案变更为：T 日 IOPV 为 T-1 日基金份额净值。

二、重要提示

本基金基金份额参考净值（IOPV）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机构计算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向市场发布，仅供投资者交易、申购、赎回基金份额时参考。IOPV 与实时的基金份额净值可能存在差异，IOPV 计算也可能出现错误。投资人若参考 IOPV 进行投资决策可能导致损失，需投资人自行承担。

本公告仅对上述变更 IOPV 计算方案的有关事项予以提示说明，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仔细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（www.gtfund.com）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，以及相关业务公告。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（www.gtfund.com）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888-8688）咨询相关情况。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，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，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3 年 3 月 15 日